

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

连发改价格发〔2024〕96号

关于明确我市第四批执行农产品初加工用电 价格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

赣榆区、市开发区发改委（经发局）、农业农村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市供电公司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粮物储备局《关于明确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价格发〔2021〕144号）精神要求，降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用电成本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申报、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核，现将第四批3家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名单、执行农业生产用电比例及执行时间予以明确（详见附件）。

对因执行时间产生的差额，由电网企业通过合理方式退补。请电网企业着力优化对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的供电服务，积极协助

相关用电户及时办理用电登记、用电性质变更等手续，确保优惠政策执行到位。电网企业现场巡查发现企业用电情况有明显变化的，可随时报告当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用电比例进行变更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第四批执行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企业
名单

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4月7日



附件

连云港市第四批执行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企业名称单

序号	县区	企业名称	单位地址	经营范围	用电户号	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比例	执行时间
1	赣榆区	连云港赣榆天马粮油有限公司	赣榆区墩尚镇墩二村672号	粮食收购、大米生产、大米销售	4600045491	100%	2024年4月1日
2		连云港市赣榆英胜米业有限公司	赣榆区沙河镇联合村	粮食收购、大米生产、大米销售	4600038019	100%	
3	市开发区	益海（连云港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	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东路1号	大豆制品及其副产品的初加工；粮食初加工、饲料生产	3204200026993	18%	2024年3月1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粮物储备局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，
市市场监管局。

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